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5月13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

- (a) 檢討第(8)款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

《城市規劃條例》第6J條

- (b) 考慮是否適宜在第(2)款中訂明將修訂草圖公開讓公眾查閱，為期不少於14天，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草圖作出決定。請注意，委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

條例草案第9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

- (c) 對第(2)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每星期一次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把草圖的修訂公布周知；
- (d) 注意委員對於城規會應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有不同意見；

條例草案第10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8條

- (e) 提供文件，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對草圖作出考慮。有關文件載述的資料，應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分組考慮不同的事項，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及

條例草案第12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12條

- (f) 研究擬議新訂第(1A)款的利弊。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的草擬方式使行政長官可授權公職人員將任何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鑒於這是一項重大的權力，應只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發還圖則。